

111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6/2 10:30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111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為培養兒童文學創作風氣，提高本市語文教育水準，特辦理旨揭比賽，欲報名者請於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作品依規定格式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（網址 [Ghttps://www.typs.tyc.edu.tw/index.php](https://www.typs.tyc.edu.tw/index.php)）【111兒童文學作品上傳】專區。
- 三、 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，或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>/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）下載。
- 四、 本案聯絡人：大勇國小教務處，電話(03)3622017轉210。